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正豐植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添發

相　對　人　林宗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（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第三人異議之訴）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為必要，倘不符合前開要件，法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，鈞院以106 年度司票字第116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相對人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現由鈞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38813 號執行中。聲請人向鈞院簡易庭提起確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鈞院107 年度朴簡字第12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鈞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82號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08 年10月23日，向鈞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爰聲請裁定停止鈞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38813 號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本院106 年度司票字第1164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38813 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08 年10

月28日嘉院聰108 司執弘38813 字第1084003953號函影本在卷可稽。聲請人向本院簡易庭提起確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本院107 年度朴簡字第12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其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82號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，嗣聲請人固以相對人為再審被告，就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8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08 年度再易字第12號繫屬中，惟該再審之訴因聲請人未繳納再審裁判費，提起再審之訴不合法，經本院於108 年11月28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所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挺梧

法　官　呂仲玉

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雲平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　臺幣）	到　　期　　日	票據號碼
001	105 年1 月9 日	20,000,000元	105 年12月31日	CH593681